

# 112年 商業服務業創新及轉型補助資源

報告單位：經濟部商業司

# 簡報大綱

壹

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(SIIR)

貳

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方案

參

商業服務業數位轉型方案

# 壹、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(SIIR)(1/2)

計畫目的

以**補助方式**，鼓勵**商業服務業**以「**智慧應用**、**體驗情境**、**低碳循環**」為主題，提出創新研發計畫，其構想須超越目前同業水準，且具市場可行性，以提升商業競爭力。

補助範疇

個別創新


 **先期創新**  
限**單一企業**申請

- ✓ 未曾獲SIIR補助
- ✓ 上限**150萬**
- ✓ 符合國際服務貿易輸出，上限**200萬**


 **轉型創新**  
限**單一企業**申請

- ✓ 曾獲SIIR補助
- ✓ 上限**300萬**
- ✓ 符合國際服務貿易輸出，上限**350萬**

合作創新

 **服務生態系**  
至少**3家企業**共同申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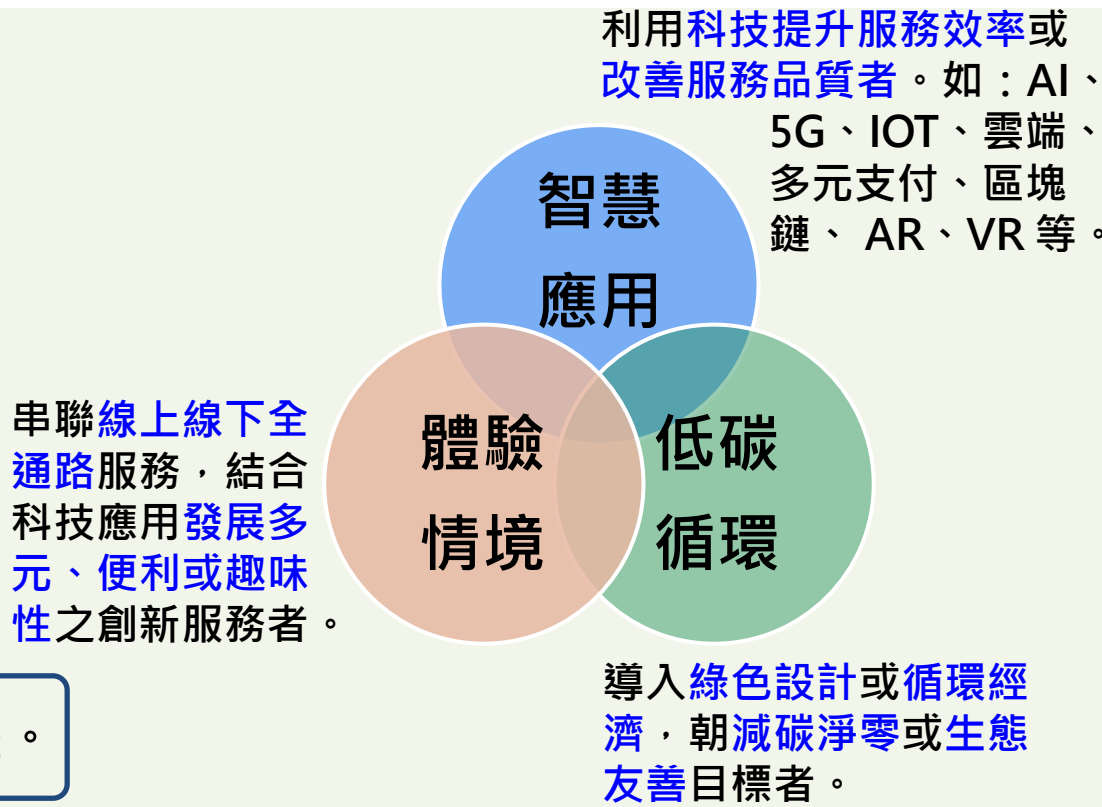
- ✓ 補助款上限：  
主導單位**300萬**、成員單位**150萬**
- ✓ 總補助上限**1,000萬**

 **連鎖加盟體系**  
至少**7家門店**之總部申請

- ✓ 總部成立**3年以上**以單一品牌申請
- ✓ 補助款上限：  
• 連鎖加盟總補助上限**500萬**  
• 符合國際服務貿易輸出，上限**550萬**

計畫特色

具有實際市場驗證期間，且須於結案達成預期效益。



# 壹、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(SIIR)(2/2)

## 誰可以申請?

- ✓ 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公司、有限合夥或商業。(每企業、每代表人僅能申請一案為限，3年內累計補助不超過2案為原則)
- ✓ 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及無退票紀錄，且企業淨值為正值。
- ✓ 生態系單位間不得為會計準則公報第14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所稱之關係人。
- ✓ 連鎖加盟體系須以成立3年(含)以上總部之單一品牌申請，且該品牌有7家(含)以上公開營業之實體門市。

## 以下情形不得申請

- ✓ 已獲政府其他補助計畫且於112年度受理截止日前尚未結案者。
- ✓ 112年度已擔任本計畫其他單位之技術移轉單位者。
- ✓ 111年度執行本計畫異常結案或仍在停權期間者。
- ✓ 為外國營利事業在台設立之分公司、有限合夥分支機構及陸資企業。

# 貳、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方案(1/3)

## 補助內容

## 申請方式

### 設備汰換補助

受理期間：112年3月1日~12月31日

#### 一、能效1級空氣調節機

每呎(冷氣能力)補助2,500元，  
每台最高3.5萬元

以20萬元為上限

#### 二、節能標章照明燈具

每具補助50%，最高500元

以5萬元為上限

### 系統節能專案

受理期間：112年3月1日~12月31日

申請單位契約用電容量達100呎  
節能計畫節能率達10%

#### ◆能源監管系統(EMS)

#### ◆系統設備整合改善

(含空調、冷凍冷藏、鍋爐等)

每案補助1/3金額  
以500萬元為上限

擇一申請



一站式線上申辦  
省時又便利

[https:// www.essc.org.tw](https://www.essc.org.tw)



線上  
申請



客服專線：02-8978-5999

# 貳、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方案(2/3)

## 申請資格 (一)

依法辦理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、有限合夥登記，或無上述登記而有稅籍登記之事業，且其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如下所示：

- G大類「批發及零售業」
- H大類「運輸及倉儲業」
- I大類「住宿及餐飲業」
- J大類「出版、影音製作、傳播及資通訊服務業」
- K大類「金融及保險業」
- L大類「不動產業」
- M大類「專業、科學及技術服務業」
- N大類「支援服務業」
- O大類「公共行政及國防；強制性社會安全」
- P大類「教育業」
- Q大類「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」
- R大類「藝術、娛樂及休閒服務業」
- S大類「其他服務業」

或

## 申請資格 (二)

無稅籍登記但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，依法核發開業執照、登記或立案證書(明)之事業。

事業類型	佐證資料
醫事機構、托嬰中心、長照機構、兒少機構、身障機構	開業執照 或立案證明
演藝團體	立案證明
休閒農場	登記證書
短期補習班、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	立案證明
農產品批發市場	登記證書
民宿業	登記證書
民營汽車駕駛人訓練機構	立案證書



設備汰換補助

# 貳、商業服務業節能設備補助方案(3/3)



系統節能專案

## 資格一

具備指定營業項目及類型

- 1) 依法辦理**公司登記**、**商業登記**或**有限合夥登記**者，或**無上述登記**而有**稅籍登記**之事業。(業別如前頁所示)
- 2) 。無稅籍登記，**符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屬所列之事業類型**，且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**開業執照**、**登記或立案證書(明)**等相關文件。(業別如前頁所示)
- 3) 其他經本部認定者。

## 資格二

符合申請要件

契約**用電容量**達**100瓩**以上。

## 資格三

與**能源技服業者**合作

為協助業者**量測與專案執行**，提案業者計畫書中需載明與**能源技術服務業者共同合作事宜**，且該技服業者須符合以下條件：

- 1) 依公司法登記成立之法人，且營業項目包括**能源技術服務業(行業代碼IG03010)**。
- 2) 案件執行量測與驗證工程師，需取得**台灣能源技術服務產業發展協會**與**中華民國能源技術服務商業同業公會**共同核發且有效之**節能績效量測與驗證工程師**職能認證證書。

注意

須同時符合三點資格

# 商業服務業數位轉型方案(1/2)

## 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

數位轉型  
補助

優先共創型：群聚聯盟 拓商機

進階領航型：以大帶小 拚轉型

輔導  
主軸

提案廠商帶動區域發展(如飯店、主題樂園等，惟商圈除外)，導入雲端解決方案，以群聚合作共同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。

連鎖經營業者帶領其上下游或相關合作店家，以雲端解決方案，整合內、外部經營數據，透過數據共享與回饋，發展新服務、新商品。

申請  
業者

- 為實際從事零售、餐飲、休憩服務、生活服務業，且有實體營業場域之業者。
- 資訊服務業者可為合作廠商成員，惟不得擔任提案廠商。

典範  
標準

導入至少3項雲端解決工具，促使營運流程改造，帶動店家至少70%以上為中小企業，透過數據共享驅動數位轉型，發展新通路/商業模式/經營模式。



# 商業服務業數位轉型方案(2/2)

## 建構零售暨服務業數據共享創新服務計畫

雲端方案  
申請

為協助**數位能力較弱**之中小型企業使用數位工具，政府幫店家出3萬元，**店家免註冊、免自籌比例**，由服務提供者代為申請補助，降低企業導入成本。

### 申請資格

- 辦理**商業登記**或**稅籍登記**
- 符合「**中小企業認定標準**」
- 實際經營**零售、餐飲、休憩服務及生活服務業**等
- 以**實體經營**，且非停業中
- 未獲得相關部會之雲世代產業數位轉型計畫資源者



### 申請管道

- 店家前往「**數據共享計畫**」平台找尋雲端解決方案
- 聯繫服務提供者進行簽約、安裝、教育訓練
- 使用期滿由服務提供者代為申請補助

最高補助

**\$30,000**

### 方案類別

顧客管理	進銷存	POS
會員集點	開店平台	訂位/預約
ERP	HR	CRM
雲端辦公	資訊安全	生產管理
線上支付	電子發票	雲端客服
碳排計算	EMS	外送/外帶

...等多種工具，且**不可由廠商代操**。

簡報結束  
敬請指教